

# 关于 2020 年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引进培养一支与姑苏区创新发展和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助推姑苏高质量发展、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根据《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府办〔2019〕226 号）、《关于印发〈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姑苏人才办〔2020〕5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0 年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

## 二、申报对象

1.组织我区户籍居民及企业职工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人及以上，并在培训开班前经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企业、机构或行业组织。

2.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 40 人及以上的企业及企业组织实施人员。

## 三、申报材料

1.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申报表、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个人申报表；

2. 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请人员名册;
3. 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的个人, 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的材料;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及相关材料。

#### **四、奖励待遇**

1. 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于获证次年发放, 每家单位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2. 当年度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 40 人及以上的企业, 经认定后, 由区人才办、人社局授予“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3. 当年度组织职工开展培训, 培养高技能人才 40 人及以上的企业组织实施人员, 经认定后, 由区人才办、人社局授予“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并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于评定后次年发放。

#### **五、申报方式**

1. 2020 年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单位及个人奖励由单位统一进行申报, 须有专人负责。

2. 申报平台: 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3. 申报邮箱: [gsrsrc@gusu.gov.cn](mailto:gsrsrc@gusu.gov.cn)。

4. 咨询电话: 0512-62901287、0512-68723125。

附件 1

## 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行 名称及账号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奖励情况	培养工种	培养等级	培养人数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合 计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		工龄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高技能人才培养 情况	培养工种	培养等级	培养人数	
合 计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请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个人编号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奖励职业(工种)	等级	取证时间	证书编号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3

## ××（单位）关于推荐×××等×人申报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个人的公示

（模板）

根据《关于印发<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姑苏人才办[2020]5号）、《关于2020年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报的通知》要求，拟推荐我单位×××等×人申报2020年度姑苏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个人，现予公示。

公示期为2020年×月×日至×月×日（公示期为7天，且须在申报期内。名单一经公示，不予修改）。公示期内，如对推荐人选资格存在疑议的，请与单位×××部门联系，联系电话：0512-××××××××。

（公示人员名单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